



父母/监护人和学生权利通知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款

以下内容将描述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款(Section 504) 赋予那些被确定为残障儿童及其家长所拥有的权利。学区有义务通知您关于您孩子的决定，以及当您不同意这些决定时，您所拥有的权利。

您拥有以下权利:

1. 让您的孩子参与，接受并受益于公共教育计划，而不因为他/她的残疾受到歧视；
2. 要求学区向您提供建议，并告知您在联邦法律规定之下所拥有的权利；
3. 从学区接收关于您孩子的识别、评估、教育计划或安置的通知；
4. 让您的孩子接受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包括最大限度地和非残疾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权利，还包括为您的孩子提供合理的特殊帮助，矫正，和相关辅助和服务的权利，以便使他/她从教育计划中获益。
5. 让您的孩子和非残疾儿童一样，在设施相当的环境中受教育并且接受与非残疾儿童相当的服务；
6. 在多种信息来源的基础上，由熟悉学生、评估数据、和安置选项的人员做出相关决定，包括您孩子的评估、教学计划和安置的决定；
7. 让您的孩子得到必要程度的阶段性再评估，包括您孩子的教育计划或安置发生任何显著变更之前；
8. 让您的孩子有同等机会参与学校的课外活动；
9. 查看您孩子的相关教育记录，包括关于识别、评估、教育计划、和安置的决定；
10. 在费用合理的前提下获得各种教育记录副本，除非费用问题极大地限制您获得这些记录；
11. 针对您要求解释和说明您孩子记录的合理请求，获得学区的反馈；
12. 如果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不准确、易造成误导或在其它方面侵犯了您的隐私权，您有权要求修正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如果学区拒绝了修正的请求，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您，并建议您听证的权利；
13. 要求申诉程序，该程序包含恰当，合法的程序标准，并且对宣称被本部分禁止的任何行为而提出的申诉提供及时和公正的解决方案。
14. 要求公平听证，来争辩您孩子作为残疾学生涉及到的识别、评估、教育计划或安置的相关决定 或行动。您和您的孩子可以参加听证会，也可以由律师代理出席。有关如何请求听证的问题，应联系以下列出的专门负责实施 504 条款的学区负责人；
15. 在州或联邦法院要求重新审查由听证官员或其他人员做出的决定。

我有疑问或担心，应该和谁联系？

欢迎父母，监护人和学生与他们所在学校的 504 协调员和/或校舍管理者商谈。父母，监护人和学生还可以致电 202-442-5471 或通过电子邮件504@dc.gov与目标学生支持主管（Section 504 Program Specialist）Caitlin Shauck 联络，来解答您的任何疑问和担心。